

理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 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时间

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拟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进行。调剂考生复试工作待教育部调剂系统开放后进行。

二、复试方式

- 1) 现场复试，将对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 2) 网络远程方式采用学信网“招生远程复试系统”(<https://bm.chsi.com.cn/ycms/stu/>)开展网络远程复试工作，双机位，全程录音录像。采用腾讯会议、钉钉等第三方平台作为备用复试系统。

复试方式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一志愿复试方式	调剂复试方式
070100	数学	现场复试	网络远程复试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现场复试	现场复试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	现场复试	现场复试

三、复试收费

本年度复试收取复试费，依据京发改〔2012〕1358 号文件，标准为 100 元/生（注：考生参加一次复试，则收费一次），考生须通过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系统支付，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考生在网上支付报名费后，原则上不再办理退款

手续。

四、资格审核材料提交要求与审查程序

1.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包括：

- 1) 复试资格审查单；
- 2) 准考证电子版；
- 3)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 4)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和教育部高等学历认证报告原件扫描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往届生）；
- 5) 每学期注册完整的学生证原件扫描件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生）；
- 6) 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公章）扫描件。
- 7) 尚未毕业，在录取前不能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扫描件。
- 8)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前准备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扫描件。
- 9) 个人简历及相应的支撑材料复印件

2. 审核形式及时间

1) 考生在收到复试通知后 12 小时内通过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提交资格审核材料，考生经资格审核合格进入复试名单，做好复试准备；未按时提交材料视为考生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2) 现场复试，在线下复试开始前将准考证、身份证原件交

给复试工作人员进行线下核对，考生经核对后进入复试。

3) 网络远程复试，根据要求线上展示身份证、准考证，考生经核对后进入复试。

3. 学院按照要求对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4.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考生，不允许复试。

5. 公布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复试安排，并通知考生。

五、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一）复试基本要求

1. 一志愿考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线为2024年A类地区国家分数线。

2. 调剂考生接收调剂基本要求

1) 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应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2024年A类地区国家分数线。

3) 其他要求见以下**第六条调剂工作办法**。

（二）复试程序

1. 1) 考生在收到复试通知后12小时内通过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提交资格审核材料，考生经资格审核合格进入复试名单，做好复试准备；未按时提交材料视为考生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2) 现场复试，在线下复试开始前将准考证、身份证原件交给复试工作人员进行线下核对，考生经核对后进入复试。

3) 网络远程复试，根据要求线上展示身份证、准考证，考

生经核对后进入复试。

2. 考生按复试小组随机产生的复试次序进入考场。
3. 复试小组宣读考场规则，宣布复试开始。现场复试笔试时间为 2 个小时，复试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网络远程复试的笔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复试面试时间应不少于 20 分钟。
4. 复试小组宣布考试结束。
5. 必要时，复试小组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三） 复试比例

差额复试，比例总体不低于 120%，具体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提前公布。

（四） 复试考核方式

1. 笔试科目考核：现场复试采用现场笔试答题方式进行；网络远程复试采用随机抽取试题、考生当场口头作答或笔试等方式进行。

2.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面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

（五） 复试考核内容

根据培养目标确定，难易适中，便于考查考生专业素质能力。

1. 复试笔试科目

按照考生选定复试笔试科目进行考核，复试科目不能与初试科目相同。根据学校自命题评卷规定和流程组织开展评卷工作，评卷全程录音录像。

2. 复试面试

1) 专业素质和能力，包括外语听说能力等。

2) 综合素质和能力，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3. 除上述考核内容外，通过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和成绩等补充材料，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

(六)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主要在复试中进行，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同时采取“函调”方式进行补充考核。

(七) 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且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数学学科常微分方程、数值分析，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模拟电路、数字电路，电子信息类（集成电路工程方向）模拟电子技术、传感器技术），考核方式与复试笔试科目一致，在复试后一周内进行。

(八) 成绩计算办法与加分原则

1. 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为百分制。复试成绩=0.4*复试笔试成绩+0.6*复试面试成绩。复试面试成绩低于60分或复试总成绩低于60分，均不予录取。

2. 入学总成绩。总成绩应为百分制。入学总成绩=0.5*初试成绩（折算成百分制）+0.5*复试成绩。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计入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加分原则

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执行。

(九) 破格复试

原则上不进行破格复试。

(十) 录取工作

1. 根据入学总成绩排名，结合思想政治表现和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提出拟录取意见。

2. 学院确定待录取名单。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3. 学院公示待录取名单，向考生所在单位发政审表和调档函。

4.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复试、录取阶段一律不做修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5.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6. 录取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不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也不设置其他歧视性条件。

(十一) 信息公开清单与渠道

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调剂工作办法、进入复试考生名单、待录取考生名单、享受政策加分考生相关情况等信息。

信息在理学院网站公开：

<https://science.bistu.edu.cn/zsjy/ysjy/zsfszd/>。

六、调剂工作办法

(一) 调剂生源基本要求

1. 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应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 2024 年 A 类地区国家分数线。
3. 一志愿报考专业要求、初试统考科目要求、初试考试成绩要求、本科毕业专业要求等见下表。

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		拟接收一志愿调剂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一志愿报考专业要求 (六位代码)	初试统考科目要求	初试考试成绩要求	本科毕业专业要求	初试成绩排序规则	备注
学科专业代码	学科专业名称	一级学科 (专业学位类别) 代码(四位代码)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名称						
0701	数学	0701	数学	1. 非线性科学理论与应用： 070100（数学）、基础数学（070101）、计算数学（070102）、应用数学（070104）； 2. 计算数学及其应用：计算数学（070102）、应用数学（070104） 3. 应用数学：070100（数学）、计算数学（070102）、应用数学（070104）	英语一，招生单位命题理学数学	初试总分 ≥ 310 分 英语 ≥ 60 分 业务课一 ≥ 90 分 业务课二 ≥ 90 分	数学与应用数学（070101）、信息与计算科学（070102）、数理基础科学（070103T）	根据我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及计划余额，每个学科方向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以复试比例不低于120%确定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00)、物理电子学(080901)、电路与系统(080902)、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080903)、电磁场与微波技术(080904)	英语一或英语二, 数学一或数学二	初试总分 ≥ 283 分 英语 ≥ 50 分 数学 ≥ 80 分 业务课二 ≥ 90 分	电子科学与技术(080702)、电子信息工程(080701)、通信工程(080703)、微电子科学与工程(080704)、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080705)、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080710T)、电磁场与无线技术(080712T)、电波传播与天线(080713T)、人工智能(080717T)、智能测控工程(080720T)、测控技术与仪器(080301)、精密仪器(080302T)、智能感知工程(080303T)、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080604T)、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080802T)、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081806T)、飞行器控制与信息工程(082008T)、物理学(070201)、应用物理学(070202)	根据我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及计划余额,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以复试比例不低于120%确定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0774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子科学与技术(077400)、物理电子学(077401)、电路与系统(077402)、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077403)、电磁场与微波技术(077404)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仪器科学与技术(080400)精密仪器及机械(080401)、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080402)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00)通信与信息系统(081001)、信号与信息处理(081002)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081102)导航、制导与控制(081105)					
		0854	电子信息	通信工程(085402)、集成电路工程(085403)、仪器仪表工程(085407)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	0854	电子信息	电子信息（085400） 集成电路工程（085403）	英语 一或 英语 二， 数学 一或 数学 二	<p>初试成绩总分应符合 2024 年 A 类地区 国家分数线；</p> <p>07 理学类初试成绩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 件： 英语（英语一\geq59 分 或英语二\geq64） 数学（数学一\geq81 分 或数学二\geq91） 业务课二（\geq106 分）；</p> <p>08 工学类初试成绩 需满足以下三个条 件： 英语（英语一\geq55 分 或英语二\geq60） 数学（数学一\geq75 分 或数学二\geq85） 业务课二（\geq100 分）；</p>	<p>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080710T）、微电子科学与工程（080704）、电子科学与技术（080702）、电子信息工程（080701）、通信工程（080703）、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080714T）、信息工程（080706）、应用物理学（070202）、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080705）、人工智能（080717T）、电磁场与无线技术（080712T）、海洋信息工程（080718T）、柔性电子学（080719T）、电子与计算机工程（080909T）、软件工程（080902）、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0901）、医学信息工程（080711T）</p>	<p>根据我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及计划余额，按照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以复试比例不低于 120%确定进入复试考生名单。</p>	<p>初试专业课 2 应与半导体物理、微电子器件、集成电路设计、模拟电路、数字电路、数字电路与逻辑设计、电磁场理论基础、电路、信号与系统、数字信号处理、电子线路、通信原理、固体物理课程相关</p>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电子科学与技术（080900）、物理电子学（080901）、电路与系统（080902）、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080903）、电磁场与微波技术（080904）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信息与通信工程（081000） 通信与信息系统（081001） 信号与信息处理（081002）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1200） 计算机应用技术（081203）					
		0873	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	无					
		0702	物理学	凝聚态物理（070205） 声学（070206） 光学（070207） 无线电物理（070208）					

4. **数学**在满足以上所有条件下，每个学科方向按照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择优进入复试名单。

5. **电子科学与技术**不区分学科方向，在满足以上所有条件下，按照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择优进入复试名单。

6. **集成电路工程**在满足以上所有条件下，按照初试总分从高到低择优进入复试名单。

7. 不接受非全日制考生调剂申请。

8. 第一志愿报考工学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 A 类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二) 调剂工作程序

1. 发布调剂工作办法和计划余额信息。

2. 学院公布调剂系统开放与关闭时间，系统每次开放时间不得低于 12 个小时，同时公布每批次考生进入复试基本要求（遴选条件）和计划余额信息。

3. 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在符合调入专业报考条件的前提下，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

4. 在调剂服务系统开放期间可接收调剂申请。所有调剂(含校内调剂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调剂)考生须通过教育部“调剂服务系统”申请调剂，否则不予录取。

5. 考生在调剂系统开通时间内填报调剂志愿、提交调剂申请，否则申请无效。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为 36 小时。

6. 调剂系统关闭后，学院根据进入复试基本要求（遴选条件）和计划余额择优选拔出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并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

7. 考生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在4小时内回复同意“参加复试”。

8. 学院对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查，并在网站公布资格审查合格进入复试考生名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

9. 学院组织复试。考生确认复试通知后，须按时参加复试。

10. 复试结束后，学院通过调剂服务系统对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11. 考生通过调剂服务系统查询待录取信息，并在4小时内回复同意“待录取”状态。

12. 学院在理学院网站公示待录取名单，并且建立备录取名单，同时在学院网站公示。

13. 学校审核学院待录取名单，并按要求公示拟录取名单。

七、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

1、联系咨询电话

招生学院	招生学科专业	联系人	联系方式
010 理 学 院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学术学位)	董老师	电话: 010-80187723, 邮箱: lixueyuanyanzhao@bistu .edu.cn
	0701 数学(学术学位)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 (专业学位)		

2、学院网址链接

理学院: <https://science.bistu.edu.cn/zsjy/ysjjy/zsfszd/>

3、申诉渠道

(一) 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 010-80187723, 邮箱: lixueyuanyanzhao@bistu.edu.cn

地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理楼 B 座 607

电话: 010-80187727

邮箱: xiaoyongwen@bistu.edu.cn

地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理楼 B 座 610

(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 010-80187203, 邮箱: yzb@bistu.edu.cn

(三)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纪委办公室

电话: 010-80187162

(四) 北京市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电话: 010-82837456